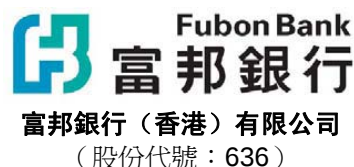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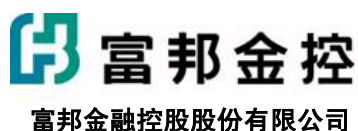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該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收購方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 (i) 收購方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一經批准及落實，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ii) 收購方亦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已發行股份 75% 及已發行優先股約 96.72%。董事會已審閱計劃建議並同意將計劃建議提呈予計劃股東。

計劃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股份在協議安排生效當天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優先股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一經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將以免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連同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優先股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計劃文件所載記錄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向收購方出售優先股。

根據計劃建議，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可獲現金 5.00 港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 5.00 港元）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78 港元溢價約 32.3%；(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63 港元溢價約 37.7%；(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69 港元溢價約 35.6%；(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73 港元溢價約 34.0%；及 (v)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約 925.4 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約 3.52 港元溢價約 42.0%。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每股優先股的現金作價以美元計算，款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0.10237 美元，為優先股的每股面值；(ii) 相當於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款項；及 (iii) 相當於就協議安排生效當日之後的日期起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未來股息的款項，而有關的未來股息會按以年利率 6 厘折現，並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派息時間計算折現。假設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而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則每股優先股的收購價將為 0.128269 美元，較優先股面值每股 0.10237 美元溢價約 25.3%。將予刊發的計劃文件將列載一個根據該計劃文件列明的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計劃時間表所釐定的每股優先股的預計現金作價。

協議安排須待本公告「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少數股東於法院會議上的批准及高等法院對協議安排的裁決。倘該等條件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於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儘管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可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

優先股概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優先股收購建議僅以協議計劃生效為唯一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待收購方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準為先決條件。

優先股股東如不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則會繼續持有名下的優先股，並有權享有優先股所賦予之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股所附按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累計優先股息）。然而，如協議安排生效，收購方有意徵求金管局的事先同意，且在本公司有能力贖回優先股並於緊隨其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計劃促使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或當日稍後的日期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源

根據計劃建議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 1,465.2 百萬港元，而假設 (i) 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ii) 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 (iii)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 4.9 百萬美元。假設 (i) 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生效；(ii) 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 (iii)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除外），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 4.8 百萬美元。根據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收購方現有的信貸融資支付。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 1,406,592,000 港元分為 1,406,59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以及 119,994,019.20 美元分為 1,172,160,000 股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172,160,000 港元分為 1,172,160,000 股股份，以及 119,994,019.20 美元分為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 879,12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計劃股東合共擁有 293,0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 25%。收購方亦擁有 1,133,662,994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96.72%，餘下的 38,497,006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3.28%，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優先股股東持有。UBS（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外）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或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本公告日期後截至記錄時間為止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優先股，且全體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方於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將隨即擁有 1,172,160,000 股股份及 1,172,160,000 股優先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的全數股份及優先股。

有關富邦金控的資料

富邦金控是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富邦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商業銀行、人壽保險、產物保險、證券買賣及經紀、投資信託及資產管理，也是各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截至 2010 年 9 月底，富邦金控的總資產達新台幣 3.37 萬億元，是第二大的台灣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富邦金控在台灣的网络有超過 600 個零售網點，僱員逾 30,000 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財富管理、零售及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本公司於香港透過 22

間分行及 2 間證券投資服務中心共 24 個零售據點提供銀行服務。

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

富邦金控計劃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獲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發展富邦銀行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富邦金控亦有意與富邦銀行開發更佳的業務融合，在資源及業務發展方面更有效分配資源。

獨立意見及計劃文件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先生、曾國泰先生及石宏先生，以便就計劃建議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其他非執行董事中，（1）蔡明興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副主席；（2）蔡明忠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主席；（3）龔天行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總經理；（4）張果軍先生及張明遠先生為收購方高級顧問。彼等未獲納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免發生利益衝突。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3 月刊發 2010 年全年業績後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優先股收購建議條款、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接納及轉讓優先股表格，以及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並將另行發出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必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計劃建議一經實行，將導致收購方擁有本公司 100% 已發行股份。收購方擁有已發行股份 75% 及已發行優先股約 96.72%。計劃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收購方亦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董事會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會面後同意通過提呈計劃建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股份在協議安排生效當天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優先股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一經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將以免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連同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優先股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計劃文件所載記錄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向收購方出售優先股。

代價

根據計劃建議，如協議安排生效，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可獲現金 5.00 港元。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每股優先股的現金作價以美元計算，款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0.10237 美元，為優先股的每股面值；(ii) 相當於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款項；及 (iii) 相當於就協議安排生效當日之後的日期起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未來股息的款項，而有關的未來股息會按以年利股率 6 厘折現，並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派息時間計算折現。假設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而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則每股優先股的收購價將為 0.128269 美元，較優先股面值每股 0.10237 美元溢價約 25.3%。將予刊發的計劃文件將列載一個根據該計劃文件列明的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計劃時間表所釐定的每股優先股的預計現金作價。

為明確起見，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相等於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股息而有權收取的股息再減去富邦銀行已於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就該段期間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 1,406,592,000 港元分為 1,406,59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以及 119,994,019.20 美元分為 1,172,160,000 股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172,160,000 港元分為 1,172,160,000 股股份，以及 119,994,019.20 美元分為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在此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的股份或優先股及全體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收購方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0	0	0	0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	293,040,000	25	38,497,006	3.28	0	0	0	0
已發行股份／優先股總額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附註：假設全體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 879,12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於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但是，收購方已經表明，如果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建議，收購方將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和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投贊成票。儘管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可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 1,133,662,994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96.72%。餘下的 38,497,006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3.28%，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優先股股東持有。UBS（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外）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或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的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優先股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的證券或其他與本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擁有 293,0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25%，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少數股東有關法院會議的任何不可撤回的投票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股份或優先股或收購方其他證券有關（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而可能對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附註 4）。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富邦銀行證券買賣。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協議安排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收購方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當中：
 - (i) 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 75%；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 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的大多數票（不少於 75%）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並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以及批准向收購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分別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協議安排而遵守公司條例第61條和第166條的程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台灣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計劃建議（包括其實施）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f) 根據富邦銀行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富邦銀行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g)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未有於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於明確規定以外施加之額外要求；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計劃建議、優先股收購建議或者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j) 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富邦銀行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方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e）段、（g）和（i）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優先股收購建議

優先股概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計劃生效為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收購方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準為先決條件。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 5.0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78 港元溢價約 32.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63 港元溢價約 37.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69 港元溢價約 35.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73 港元溢價約 34.0%；及
- (v)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約 925.4 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約 3.52 港元溢價約 42.0%。優先股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任何優先股市值可與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收購價作比較。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計劃建議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 1,465.2 百萬港元，而假設(i)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ii)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iii)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 4.9 百萬美元。假設(i)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生效；(ii)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iii)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除外)，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 4.8 百萬美元。根據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收購方現有的信貸融資支付。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優先股收購建議

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影響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如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須將優先股售予收購方，而該等優先股概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或繁重負擔，並須連同優先股於截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優先股所附之有權利，包括收取計劃文件所載記錄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力。

印花稅

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原應繳納從價印花稅，稅款為應就有關接納支付的款項的 0.1%或(如為較高者)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優先股價值的 0.1%，惟全部稅款將由收購方承擔。收購方並會負責本身因優先股收購建議而須支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款為應就有關接納支付的款項的 0.1%或(如為較高者)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優先股價值的 0.1%。另外，收購方會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因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導致出現的優先股買賣所需支付的印花稅。

付款

因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而須支付的款項將會盡快以現金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收購方收到足以使接納完成及有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10 天之內完成付款。

提出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該建議將便利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間的業務融合，並為富邦金控未來進一步支持富邦銀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目前，收購方已持有 75% 的已發行股本，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為 25%。私有化富邦銀行有助精簡其股權架構。

此外，股份上市需要富邦銀行承擔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和費用。如能成功私有化富邦銀行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上述成本和費用將得以節省。

於最後交易日前 6 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 2010 年 9 月 17 日及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每股 3.92 港元，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 2010 年 7 月 19 日及 2010 年 7 月 20 日的每股 3.31 港元。富邦金控相信，目前的註銷代價高於市場對富邦銀行的估值價格，且已反映富邦銀行未來幾年業務發展的潛在價值，並向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即時套現的機會。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然而，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收購方就優先股收購建議獲得某預設水準的接納為先決條件。

優先股股東如不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則會繼續持有名下的優先股，並有權享有優先股賦予之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股所附按固定息率年息 9 厘計算的累計優先股息）。然而，如協議安排生效，收購方有意徵求金管局的事先同意，且在本公司有力量贖回優先股並於緊隨其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計劃促使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或當日稍後的日期贖回優先股。

因此，優先股收購建議使優先股股東有機會按本身的意願出售於富邦銀行的投資，並可即時將有關投資變現，毋須等候富邦銀行在金管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酌情贖回優先股，而贖回時間最早為 2013 年 12 月。

關於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列於下文「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一節。

有關富邦金控的資料

富邦金控是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一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富邦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商業銀行、人壽保險、產物保險、證券買賣及經紀、投資信託及資產管理，也是各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截至 2010 年 9 月底，富邦金控的總資產達新台幣 3.37 萬億元，是第二大的台灣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富邦金控在台灣的网络有超過 600 個零售網點，僱員逾 30,000 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財富管理、零售及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本公司於香港透過 22 間分行及 2 間證券投資服務中心共 24 個零售據點提供銀行服務。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的 (減幅) %
	2009 年	200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收入	1,420,667	1,454,666	(2.34)
稅前溢利	26,651	97,956	(72.79)
稅後溢利	22,534	100,338	(77.54)
股東應佔溢利	22,995	100,896	(77.21)
股息 ¹	35,164	87,912	(6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²	(5.16)	8.43	無意義

*附註：

1. 包括於年內支付的中期股息及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 22,995,000 港元 (2008 年：100,896,000 港元) 減去優先股股息 83,517,000 港元 (2008 年：2,092,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1,172,160,000 股 (2008 年：1,172,160,000 股) 計算。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4,717.9 百萬港元，而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則約為 4,931.9 百萬港元。

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

富邦金控計劃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獲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發展富邦銀行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富邦金控亦有意與富邦銀行開發更佳的業務融合，在資源及業務發展方面更有效分配資源。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協議安排生效後當天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倘「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日期。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下文「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富邦銀行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 2016 年票據及 2020 年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外股東

根據計劃建議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及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須自行瞭解且遵守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計劃建議及／或優先股收購建

議所提出的要約之海外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優先股股東接受計劃文件為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接受需要滿足收購方董事認為過於煩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是為了收購方或收購方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優先股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收購方將申請於當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8 條附註 3 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只有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優先股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如對接納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收購方、UBS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意見及計劃文件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先生、曾國泰先生及石宏先生，以便就計劃建議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其他非執行董事中，（1）蔡明興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副主席；（2）蔡明忠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主席；（3）龔天行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總經理；（4）張果軍先生及張明遠先生為收購方高級顧問。彼等未獲納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免發生利益衝突。

已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3 月刊發 2010 年全年業績後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優先股收購建議條款、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接納及轉讓優先股表格，以及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將向執理事務申請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並將另行發出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富邦金控於本公告日期將在台灣發佈一份關於本公告所發佈事宜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富邦金控網站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選擇“中文版”、“活動與新聞”及“新聞中心”。

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人士）及收購方應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詳情。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附註 11 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根據收購守則，仲介人士應在查詢有關交易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士將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必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票據」	指	富邦銀行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 2016 年到期 200,000,000 美元有期次級定息票據
「2020 票據」	指	富邦銀行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 2020 年到期 200,000,000 美元有期次級定息票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本公司為營運其業務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及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得到必要的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為現金 5.00 港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富邦銀行」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6）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協議安排而將予召開之少數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協議安排生效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行協議安排

「歐元中期票據計劃」	指	富邦銀行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 1,000,000,000 美元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經不時修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或「UBS」	指	UBS AG 香港分行，為收購方的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富邦銀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 年 1 月 7 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少數股東」	指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新股份」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發行予收購方的新的股份，股份數目與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收購方」或「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2881）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優先股收購建議」	指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之優先股
「記錄時間」	指	緊接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時間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有關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進行之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

「計劃建議」	指	收購方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收購方實益持有之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 年 1 月 19 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黃素津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